

招商永隆信用卡免息分期贷款计划条款及细则：

在使用由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之信用卡免息分期贷款计划(「分期贷款」)于商户(「商户」)购买(「分期购物」)产品或服务(「货品」)之前，请 阁下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信用卡免息分期贷款计划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与适用于本行发予 阁下并被用作分期贷款之相关信用卡之持卡人合约(「持卡人合约」)同样适用。本条款及细则所用之字眼及词句与持卡人合约所定义之字眼及词句具有相同意思。就分期贷款而言，如本条款及细则与持卡人合约有任何抵触，一概以前者为准。

阁下使用分期贷款于商户分期购物，将被视为已细阅及明白本条款及细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1. 分期贷款只适用于本行不时指定之信用卡之持卡人，供其于指定商户分期购物。
2. **分期贷款为一项持卡人与本行的贷款协议**，即本行借出相等于货品购买价之免息分期贷款金额(「分期金额」)予持卡人，并代为向商户支付该金额。持卡人则需按分期期数每月偿还分期供款予本行直至分期金额全部清还为止。当持卡人向本行申请分期贷款时，持卡人将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将分期金额支付予商户以分期购物。
3. 所有分期贷款的申请须经本行接纳方为有效。本行有权接纳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毋须给予解释。
4. 本行将会于分期贷款批核后将获批核之分期金额支付予商户。分期贷款申请一经接纳，持卡人不可取消申请及/或取消分期购物。
5. 本行将于由其全权决定之日期，按持卡人要求及本行同意之每期供款及总期数，每月于持卡人之信用卡支取分期金额。持卡人须按本条款及细则及持卡人合约清还所有每月支取之供款或即时到期之所有未偿还供款，承担欠款产生之所有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及责任。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持卡人均须偿还分期金额之全数予本行。所有已偿还之分期金额均不获退回。
6. **本行将于持卡人之信用卡之信用额内扣减一项相当于分期金额之数额**。本行每月成功于信用卡支取供款后，将会按比例恢复信用卡之信用额。
7. 持卡人毋须就分期贷款支付财务费用。尽管有以上陈述，倘若持卡人未能于到期付款日前全部清还账单上所订明之结欠金额，持卡人须就信用卡之所有结欠(包括到期之每月供款)按持卡人合约支付财务费用。持卡人须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该每月供款过账日起计以当时适用之信用卡之利率计算之财务费用。
8. 不论任何理由，如提前清还分期金额、终止分期贷款、或取消信用卡，持卡人须即时缴付所有未偿还之供款、财务费用及终止分期贷款手续费 HK\$150。
9. 持卡人应容许商户将信用卡正面资料压印于分期贷款申请表上(如适用)，作为交易纪录。
10. 持卡人同意本行可就处理分期贷款申请，而向商户提供及交换持卡人个人资料。
11. **本行对货品之所有事宜概不负任何责任或义务。货品乃由商户出售及供应予持卡人，并由商户自行承担一切有关货品的责任及义务。任何有关货品之争议或投诉，持卡人必须自行直接与商户解决，不论争议是否获得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未能获得有关货品)，持卡人必须按本条款及细则及持卡人合约偿还所有欠款及承担对本行之其他责任。**
12. **就某些分期购物而言，货品(不论全部或部分)可能是于将来才交付予持卡人之货品。在此等情况下，持卡人将被视为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预先向商户支付分期金额以购买有可能于将来才交付予持卡人之货品，并接受所有相关风险。**
13. **为免产生疑问，在任何情况下，分期购物并不受任何信用卡差错处理条款之保障。**
14. 本行有权随时通知持卡人：(a) 终止分期贷款；及/或 (b) 修订或增补本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本仅供参考。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本存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生效日期：2011年7月1日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